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09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以 2015 年度末公司注册资本 124,71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71,680 元（含税）。

(2)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09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

4、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QFII 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009 元进行派发。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管理部
- 2、电话：0571-88212980
- 3、传真：0571-8821076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